

靠虚假按揭就能骗贷四千多万元？是因为银行出了“内鬼”？近日，广受关注的“芳村建行骗贷案”在芳村区法院开庭，包括芳村建行原行长张森淼在内的5名银行工作人员出庭受审。

案发 李金华审计报告揭开黑幕

国家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的2002年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有这样一段：“(审计署)抽查建行广州地区八家支行的楼宇按揭贷款，发现有10亿元是虚假按揭，有的不法分子甚至内外勾结，骗取银行资金。如广东省汕尾市公安局某副局长，1998年-1999年，冒用他人名义，出具虚假证明，骗取建行广州市芳村支行按揭贷款3793万元……”

报告中所指的汕尾市公安局某副局长名叫杨独立，案发后已被判刑。2002年6月，审计署正式派人进入建行广州市芳村支行调查，该案于是浮出水面。

在广东省公安厅专案组的彻查下，这起涉嫌虚假按揭骗贷4081万的案件渐渐拉出一大串涉案人，继杨独立、陈永隆之后，还有5名银行的“内鬼”，包括原建设银行广东省芳村支行行长张森淼、原房信科科长陈炎斌和徐巧红、原房信科业务员林群海、原芳村建行光复路办事处主任黄健龙等5人。检察机关昨日指控：张森淼等4人涉嫌违法发放贷款罪，黄健龙涉嫌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。

指控 里应外合涉嫌骗贷4081万

据指控，1997年底，陈永隆先后认识了林群海、黄健龙等人后，几人一商量了一个法子，到芳村建行骗取按揭贷款。

1998年2月，陈永隆在汕尾组织了胡某等12人，谎称他们都是汕尾立强公司员工，并且为他们伪造高收入证明，且每人“购买”广海花园3套住宅。在根本无法缴清按揭首期款的情况下，他们前往芳村建行办理按揭贷款业务。

指控称，陈永隆首次申请贷款时存在种种疑点，当时就有银行审核人员提出了异议。但张森淼等人却排除层层阻碍，发放了贷款，只因为“收了他们(指陈永隆等人)的钱”。首次骗贷一举得手，陈永隆从芳村支行成功“捞”走人民币1320万元。

随后，陈永隆又在1998年至1999年，先后三次向芳村建行虚假按揭贷款2761万。四次的“里应外合”，陈永隆等人共从芳村建行获得贷款4081万元。这笔巨款最终被陈永隆以转账和提现的方式全部提走。

辩护 “我只是按规矩办事”

庭审刚开始，张森淼就急急忙忙表示自己不构成犯罪，“我一向都是按照建行的规矩办的，到我手上的各项贷款材料也都是齐全的，我履行自己的职责而已。”

公诉人马上提出质疑：“在你所审批的上千万虚假按揭贷款中，就从来没有觉得有可疑的地方？”张森淼“巧妙”地表示，从送到他那里的材料看来，都没有可疑之处。即使是“12个人同时买房子，每个人一买就是3套，房子的价格每平方米高达2.6万至2.8万”，在张森淼看来，竟然都“没什么可疑的”！

推脱 “贷款的真实性审核不由我负责”

发放贷款必须经过从下至上的3层审核，可当这4081万元的贷款发放出去后，发放贷款的3层审核人，竟然在法庭上异口同声地说：“贷款是不是真实的，不应该由我负责”！

行长张森淼是最终审批人，这位行长认为他只需要“对贷款规模进行政策性的把关”，而对贷款的真实性“不需要

管”，“其真实性应该由第一级和第二级的审核人来负责。”

原芳村支行房信科科长陈炎斌是“第二道关”，对于违法放贷一事，他认为自己只是“工作疏忽”，所有的材料都是第一级审核人给他的，他说他“只负责复审，只负责材料的完整性，不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”，“一级审核人给我的材料上写着‘资料属实’，我就没有怀疑有假。”

这下追到业务员林群海的头上了，但他表示并不知道是谁搞了鬼：“作为一级审核人，我提供的材料是齐全的，符合银行规定。一直到案发之后，我才知道‘业主’居然连首期款都不足。”

揭发 “行长说贷款没问题”

第三被告徐巧红在法庭上表示，她曾对贷款产生怀疑，但张行长表示这笔贷款“没有问题”，并“板着脸，责令我马上签名，上报分行。”

陈炎斌也称，他曾经发现申请贷款的材料中有疑点——业主收入偏高。于是，他去问张行长：“这些业主的收入会不会有问题？”张行长的答复却是：“他们的工资高很正常。”陈炎斌在庭上说：“当时，陈永隆找到我，要求我通融一下，我没有答应。之后，陈永隆找到张行长，商量着想个什么办法‘解决一下’首期款的问题。当时，我认为要是业主没钱，怎么搞都是不行的。张行长就叫我不要管了，他们自己来搞定。也不知道他们后来想了什么办法，反正最后贷款还是划出去了。”（余亚莲 邓灵 正言）

人民网

中国内部审计协会.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
协会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
联系电话：010-82199846/47 电子邮件：xinxibu@263.net
Copyright (C) 2003 . All rights reserved